

鹤山市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

目 B、C 座公寓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方案

为做好我市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目 B、C 座公寓项目住房配租工作，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配租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房源数量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珠西物流园内，定位为园区生活配套项目，建设 B、C 座公寓。公寓首层为商业用房，二层至十四层为公寓，主要面向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务工人员提供住房。项目总投资 8731 万元，总建筑面积 26862.64 m²，共 546 套。户型均为单间，平均建筑面积约为 48 m²/间，带一卫一浴。

二、房屋配置

本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备有生活必备的家具及电器，包括：床、衣柜、书桌座椅、窗帘、晾衣杆、空调、热水器及洗衣机等，可拎包入住。（下列图片为样板间展示，仅供参考）



三、租金标准

两种收取方式：（一）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00 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收取；（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00 元以下的，按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85%收取。详见下表。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表

幢号	户型	租金标准	
		按 90%计算	按 85%计算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000 元以上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
B、C 栋	单间（859 元/月）	773	730

注：以上租金标准均含物业管理费。

四、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为符合鹤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的青年人或新市民，优先保障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务工人员。

五、配租方式

根据相关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动态配租方式，按照先申请先审核先配租原则，经公示符合资格者可安排选房。

六、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江门住建”——“邑安居”或登陆江门市邑安居管理系统（网址：<https://jmgongfang.jiangmen.cn/#/>），实名认证注册后进行资格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提交至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受理；（二）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三）经公示后，申请人可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进行线上选房；

（四）申请人确认后，鹤山盛汇投资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七、租赁期限

本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合同期满需续租的，可提出续租申请，仍符合承租条件的可办理续租手续。

鹤山盛汇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